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教師教學、研究與產學、輔導與服務
成績考核辦法

法規編號

Reg-人-03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教師教學、研究與產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**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- 一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教師教學、研究與產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- 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-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- 一、第二條教師升等審查之總成績：更新條文說明。
- 二、第八條評審項目成績採計：採計年限調整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- 一、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。
- 二、教師升等辦法。
- 三、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。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教師教學、研究與產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第二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總成績，<u>含多元升等（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創作展演或體育競賽報告等）</u>審查成績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成績二項。其中<u>多元升等（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創作展演或體育競賽報告等）</u>審查成績佔總成績之七十%，其評審作業依本校規定程序辦理，並由教育部執行審定，另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三十%，由本校評定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總成績，<u>含著作</u>審查成績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成績二項。其中<u>著作</u>審查成績佔總成績之七十%，其評審作業依本校規定程序辦理，並由教育部執行<u>學術著作</u>審定，另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三十%，由本校評定。</p>	<p>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說明進行內容調整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成績採計如次： 一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：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近<u>三</u>年內之成績。 二、研究成績：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近<u>三</u>年內之成績。 以著作等多元途徑升等採計三年，以博士學位資審助理教授不採計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成績採計如次： 一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：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近<u>五</u>年內之成績。 二、研究成績：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近<u>五</u>年內之成績。</p>	<p>依現行運作，簡化作業程序，縮短評審年限為三年。</p>

註：

- (一)請參照以下「對照表寫法」方式，撰寫標題。
- (二)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。
- (三)新制訂法規，第一欄修正條文「無須撰寫」，留空白即可。
- (四)為修正法規時，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，說明列於第三欄。
- (五)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，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。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，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，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，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，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。修正條文如係新增，則現行條文欄留空，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。
- (六)依據法規形式，撰寫標題寫法

類別	說明	對照表寫法	法規標題寫法
制訂法規	新制訂法規	(法規名稱)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 (草案)	(法規名稱)(草案)
全案修正	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修正(草案)條文對照表	(法規名稱)修正(草案)
部分條文修正	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(草案)條文對照表	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(草案)
少數條文修正	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(草案)條文對照表 或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(草案)條文對照表	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(草案) 或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(草案)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教學、研究與產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
95.3.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
113.04.0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 2、8 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作業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總成績，含多元升等（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創作展演或體育競賽報告等）審查成績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成績二項。其中多元升等（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創作展演或體育競賽報告等）審查成績佔總成績之七十%，其評審作業依本校規定程序辦理，並由教育部執行審定，另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三十%，由本校評定。
- 第三條 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成績之總分以一百分計算。
副教授升等教授時，研究成績占百分之四十，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，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。
講師升等助理教授、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時，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，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，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。
- 第四條 教學成績之評審項目包括「教學、教材和創新」、「教學成就」、「教學行政之配合」、「教務成長及進修」、「與教學相關之貢獻」、「其他教學優良事蹟」等。各項目計分標準及方式詳如評審表（如附表一）。
- 第五條 研究成績之評審項目包括「論著發表」、「創作與競賽」、「產學合作成效」、「專題研究計畫」、「實務經驗與表現」、「其他研究優良事蹟」等。各項目計分標準及方式詳如評審表（如附表二）。
- 第六條 輔導與服務成績之評審項目包括「學生輔導成效」、「行政服務成效」、「招生及推廣服務成效」、「出缺勤情形」、「其他輔導與服務優良事蹟達績效目標者」等項目。各項目計分方式及其內容詳如評審表（如附表三）。
- 第七條 本校兼任教師僅辦理教學成績考核，考核方式得比照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兼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，僅採計最近二年任教本校之教學成績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成績採計如次：
一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：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近三年內之成績。
二、研究成績：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近三年內之成績。
以著作等多元途徑升等採計三年，以博士學位資審助理教授不採

計。

第九條 教師辦理升等審查採二級二審制，由各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項目進行初審，其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，由各科(中心)將成績彙整後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複審。

教師申請升等送審前，應依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各評審表內之評審細目，依序彙整相關佐證資料、建立目錄成冊，送相關行政單位認證後，併本校「專(兼)任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」填報所屬科(中心)辦理；科(中心)受理送審資料簽會相關行政單位，陳校長核定後，提各級教評會審查。

前項各認證單位僅就送審人檢附之資料採形式認證，不作學術價值評判；採認無誤之資料應於資料每頁加蓋認證單位章戳及各級主管職章，並於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各評審表提供評量分數，俾供各級教評會參考。

第十條 校教評委員就申請人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，其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，且著作經校外外審委員審查，送審講師、助理教授者，須經四位以上外審委員評定七十分以上，申請升等副教授、教授者，須經二位以上外審委員評定七十分以上，將外審著作評分平均，依權重新計算研究項目成績，經校教評會通過此升等案後，由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審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